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1)2053/04-05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)

檔 號：CB1/BC/11/04/2

《2005年民航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首次會議

日 期：2005年7月8日(星期五)
時 間：下午2時15分
地 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出席委員：吳靄儀議員(主席)
楊孝華議員, SBS, JP
林健鋒議員, SBS, JP
湯家驊議員, SC

缺席委員：陳鑑林議員, SBS, JP
單仲偕議員, JP

列席秘書：總議會秘書(1)1
余麗琼小姐

列席職員：助理法律顧問5
鄭潔儀小姐
高級議會秘書(1)2
鄧曾藹琪女士

經辦人／部門

I. 選舉主席

由於吳靄儀議員是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議員，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由她負責主持。

2. 吳靄儀議員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人選。湯家驊議員提名吳靄儀議員，並獲楊孝華議員及林健鋒議員附議。吳靄儀議員接受提名。
3.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，吳靄儀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。
4.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)。
5. 雖然委員並不反對法例修訂建議的政策用意，就是豁免飛機機主，使其在出租飛機(不連機員)為期超逾14天且並不管理飛機的情況下，無須承擔飛機導致第三者蒙受損失或損毀的嚴格法律責任，但他們一致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清楚界定“管理”一詞的定義。就此方面，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他們的要求，並在訂於2005年7月15日(星期五)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提供相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。

II. 其他事項

6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下午2時30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5年7月13日

《2005年民航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首次會議過程

日期：2005年7月8日(星期五)

時間：下午2時15分
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0000 - 000131	吳靄儀議員 湯家驊議員 林健鋒議員	選舉主席 吳靄儀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	
000132 - 000404	主席 楊孝華議員 湯家驊議員 林健鋒議員	委員一致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中清楚界定“管理”一詞的定義，並在訂於2005年7月15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提供相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	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5年7月13日